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》（《防污公約》）附則 VI 的經更新統一解釋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

概要

本文旨在請有關各方留意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（MEPC）在第 74 次會議上通過了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經更新統一解釋，並以通函 MEPC.1/Circ.795/Rev.4 公布。

1. 通函 MEPC.1/Circ.795/Rev.4 已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發出，內容關於 MEPC 在第 74 次會議上通過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的經更新統一解釋。
2. 經更新的統一解釋主要澄清以下各項：
 - (a)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3.2.2 條有關替換或新增柴油機的時間；
 - (b)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3.5.3 條有關據決議案 MEPC.230(65) 替換的柴油機（II 級）的記錄規定的適用情況；
 - (c)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4.1 條有關應急設備燃油含硫量的適用規定；以及
 - (d) 《防污公約》附則 VI 第 16.9 條有關船用焚燒爐的事宜。
3. 通函 MEPC.1/Circ.795/Rev.4 的文本見於海事處網站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
4. 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和船級社務須留意上述資料，並據而行事。

5. 如對本文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海運政策部高級驗船主任查詢（電話：2852 4395；電郵：hkmpd@mardep.gov.hk）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19 年 11 月 27 日